

社会组织对江西上饶宠物被“无害化处理”事件提起公益诉讼

■ 本报记者 张明敏

如果居民因疫情防控需要被隔离，其家里的宠物该如何处理？

日前，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一居民在集中隔离期间，通过安装在家中的监控发现，宠物狗遭当地工作人员进屋“无害化处理”。该事件曝出后引发社会关注。目前，山西省长治市动物保护协会、北京爱它动物保护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它基金”）分别向当地政府申请信息公开，前者还向当地政府提起了行政公益诉讼。中国小动物保护协会则支持并呼吁建立全国性的宠物隔离制度。

山西省长治市动物保护协会会长何茜对《公益时报》记者表示，宠物狗属于居民财产，应该得到保护，他们正着手向上饶市政府提起信息公开和公益诉讼。



11月12日，江西上饶，一则反映上饶市信州区金凤花园“隔离宠物狗疑似被扑杀”的视频及文字受到关注

多家社会组织集体发声

11月12日，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金凤花园小区住户发文，称在酒店隔离期间，其所养的宠物狗在家中遭身穿防护服的人员持铁棍敲打头部，疑似遭扑杀。

11月13日，上饶市信州区西市街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发文回应称，经核实，该居民所在小区为防疫封控区，需对居家环境进行全面消杀。社区要求居民前往集中隔离点时不锁门。当防疫人员上门消杀时发现其家门已锁。工作人员随即联系辖区民警，在民警的见证下开门进行消杀。但现场工作人员在未与该居民进行充分沟通的情况下，将宠物狗进行了无害化处理。

目前西市街道办已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调离相应岗位，并责令向当事人诚恳道歉。据悉，该工作人员已取得居民谅解，同时该居民表示对疫情期间防控措施表示理解。

11月18日，山西省长治市动物保护协会向上饶市人民政府发出信息公开申请，并着手启动行政公益诉讼法律程序。

何茜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公益诉讼的目的是希望让更多执

法者在疫情期间理性面对居民宠物，不让棒杀宠物事件被其他地方效仿，而是对动物有基本的关怀，产生更多社会性思考。

何茜谈道，宠物狗是居民个人财产，相关人员在未与房主打招呼的情况下，直接开锁进屋棒杀并未确诊的宠物，这种方式本就涉嫌违法。

稍早前，它基金也表示，棒杀宠物狗的工作人员涉嫌违法。它基金已经向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申请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公开经上级批准对该小区居民家中宠物作出的“无害化处置”决定书，以及该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上饶市信州区政府工作人员执行该决定过程中，具体处置方式、处置种类、数量、处置过程中与居民的具体沟通情况。信州区政府办信箱显示已收到该信息公开申请，但目前暂未回复。

动物防疫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动物防疫，是指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诊疗、净化、消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针对的是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以及被依法扑杀的染疫动物尸体，而非活的动物。

它基金相关人员也表示，该事件中，没有证据证明被无故扑

杀的宠物狗属于有害物，相关工作人员无权做所谓无害化处理。

呼吁建立宠物隔离制度

有数据显示，从2010年到2020年，我国宠物数量从0.59亿只增加到近2亿只。与此同时，养宠物的家庭比例持续攀升。

智研咨询发布的《2021-2027年中国宠物行业市场行情动态及投资前景分析报告》显示：自2010年以来，我国宠物产业快速发展，主要表现在宠物数量增加和消费升级。数据显示，中国宠物（狗和猫）消费市场规模从2011年的210亿元增加到2019年的2024亿元，近年来增长率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20%左右，属于快速发展的行业。

面对宠物市场增长，一个新的社会问题来临：重大灾害发生后，留守宠物如何处理？

早前，山西省长治市动物保护协会曾就动物保护相关问题起诉辽宁省、阜新市和彰武县三级农业农村部门并取得胜诉。在何茜看来，站到动物的角度去保护动物，才能真正保护动物。

疫情期间，全国各地在集中隔离期对待留守宠物的问题方式不一。而随着家庭饲养宠物的增多，留守宠物如何处理不再是

个案，而是逐渐成为整个疫情防控体系中必须面对的一个环节。

2021年1月，北京市大兴区规定每个家庭可留一人居家隔离照料宠物；在广州，当地社区工作人员根据集中隔离居民要求，帮助上门喂养留守宠物；在石家庄藁城区，有三个村庄的村民全部异地隔离，隔离期间，18名工作人员当起临时饲养员，为三万多只牛、羊、猪、鸡、狐狸以及难以计数的猫和狗提供食物和水。

11月15日，中国小动物保护协会通过微博发文称，近日，上饶宠物狗被扑杀事件引发广大爱心人士关注。文中指出，随着社会精神文明建设发展，宠物已不单单是一个小动物，而是人类的伴侣、精神的寄托。中国小动物保护协会希望每一个生命都能被温柔以待，用爱守护每一个生灵。

中国小动物保护协会支持并呼吁建立全国性的宠物隔离制度：生命面前人与动物都应受到平等对待，相关部门应建立全国性的宠物隔离制度。

对宠物该如何精准防疫

目前，虽有报道提到人感染后可能会把病毒传给宠物，但并无证据证明被感染的宠物发病，且没有出现宠物把病毒传给人

的情况。

国家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专家委员会委员卢洪洲表示，在无疫情的地区没有必要采取太严格的措施。

卢洪洲指出，目前没有案例可以确认新冠病毒能在人与共同生活的宠物间循环传播，但2020年世界卫生组织曾表示，依据丹麦的实验证据，新冠病毒由人传播给水貂后，继而由水貂回传给了人类。因此，目前仍不能完全放下警惕，在流调观察中不能忽视对宠物检测甚至隔离观察。

“在没有证据证明宠物可以把病毒传给人的情况下，我觉得把宠物进行隔离处理就行了。我们要进行严格隔离、严密监测，在隔离后证明宠物已经不具有传染性、不再携带病毒的情况下，应该解除隔离。我觉得这才是科学态度。”卢洪洲说。

郑州市爱心导盲犬服务中心主任关璐对记者表示，个人饲养的宠物应当视为个人财产，物权法对此有相关规定。当地工作人员在未经他人同意的情况下对宠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实属不该。“宠物隔离制度国内尚无先例，可以尝试制定并遵守。可以选择主人与宠物集中隔离、宠物与宠物集中隔离、主人隔离社区喂养等方式。”

关璐表示，很多养宠物的人会将宠物视为自己的另一半。面对社会逐渐进入老龄化的现状，子女不在身边，老年群体更加需要陪伴，宠物就成了很多人的不二选择。

“防疫工作是政府职责，配合防疫也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但在此期间出现的新的社会问题也亟待解决，如疫情期间宠物应如何处理的问题。这就需要多方沟通，相互理解，共谋良策。”关璐表示。

(上接10版)

《公益时报》：目前基金会重点开展的项目以及重点关注的领域有哪些？

曹红梅：我们的项目分慈善项目和志愿项目，其中有两个项目比较有代表性。一个是“我们一起上大学”，项目主要资助中西部偏远地区学习意愿强烈、家庭困难、学习成绩优异的小学、初中和高中学生，并持续跟踪孩子的成长变化，直到孩子考上大学。

在这个过程中，每两个月我们必须跟踪孩子在学习、日常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并记录在孩子的成长档案中。我们每两个月要向捐赠人进行一次汇报，等学期结束后会将孩子的学习报告单包括班主任的评语、家长对孩子的评价等一并向捐赠人汇报。

同时，捐赠人会在孩子每一学期开学也就是助学金发放时，以及学期末做两次实地走访。这个过程中，捐赠人可以带自己的孩子走进山区，在帮助别人的同时也帮助了自己的孩子。

还有一个项目是“监护缺失儿童帮扶计划”，主要从四个方面进行帮扶：一是结合社区做的爱心小屋，这些监护人缺失的孩子基本都是由爷爷奶奶或是邻居照顾，很多时候都过着两点一线的生活。为此，我们跟社区联合做了爱心小屋，定期会有志愿者加入做一些兴趣培养活动，比如运动、魔术、画画等。二是联合具体家庭，为孩子打造一个学习空间，由我们配备书桌、书本等，帮他们制定学习榜，为孩子营造学习的空

间和氛围。三是联合学校班主任，在学习的过程中多鼓励孩子举手发言，培养孩子自信心。四是联合爱心志愿者，为孩子找一个“爱心妈妈”，固定且定期跟孩子进行沟通，负责孩子学校、社区以及家里日常的生活，就像代理妈妈一样。

《公益时报》：基金会的主要收入来源是什么，2020年的收支情况如何？在增值保值方面是怎么做的？

曹红梅：我们基金会还比较年轻，年平均收入在1200万元左右，支出为70%左右。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共接收捐赠3100万元，支出约2200万元。主要捐赠来源是企业和个人，目前主要是私募的方式。所

有进来的款项我们是不扣一分钱手续费的，也不扣管理费，基金会工作人员的工资目前都是定向捐赠。

在保值增值方面，基金会的初始资金是200万元，2019年我们的投资收益是12万元，2020年投资收益超过30万元。

《公益时报》：2021年，中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能否谈谈你对新形势下公益行业未来发展的预测和看法？

曹红梅：这两年的疫情和经济形势影响到了各行各业，改变了公众的生活状态，同样也影响到了公益行业和基金会的生存发展。作为一家新生的基金会，我们也有很大的压力，但是我们

感觉变革的时代也蕴含着很多发展机会，公众对“第三次分配”等概念需要深刻认知。这其中，公益行业和基金会会有很多可以切入的工作机遇。

基金会目前重点推出了两方面工作：一是针对6到12岁的孩子设立公益账户；二是针对企业推出公益基金，在增强企业社会责任的同时建立公益基金，在做大做强同时让其可持续化，这样每年都会有保值增值空间，然后双方共同约定保值增值部分的用途。

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会更好地去定义我们要服务的对象。基金会存在的价值是让更多人在有钱有时间投身爱心事业时，能够找到一家值得托付的基金会。这是我们确定的方向。